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113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关注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以及2018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世转债”，发行规模4.30亿元，期限6年）的受托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0年6月19日，联合资信出具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博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2月5日，博世科发布《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且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及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向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2021年2月4日，过户数量共计40,000,000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同时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王双飞先生将其个人剩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91,970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至广州环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股份等方式成为博世科控股股东之日，且持有博世科的股份超过

30%止。此外，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人原共同签署的《不可撤销函》、《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即告解除，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各自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务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双飞先生，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753,423 股，占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13.00%，持有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7,745,393 股，占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24.09%。广州环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使公司股东实力有所增强，对公司信用水平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及时评估并揭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变化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